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梓維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09  
傳真：02-27598790  
電子郵件：bca-zwwu5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20113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5545114\_1120113435\_1\_ATTACH1.pdf、  
25545114\_1120113435\_1\_ATTACH2.pdf、25545114\_1120113435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施行，刻正積極辦理  
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活動案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4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21009413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辦理  
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教育訓練（如說明會、座談會或專題演  
講等）需求，得以「國民法官預防詐騙」、「瞭解擔任國  
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」、「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  
民法官之照料措施」為主題，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  
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，申請安排活動大使及協助行政聯絡  
事宜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及司法院來函、聯繫窗口資訊各1份供  
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

和平高中 1120412



\*NBAA1126003804\*

副本：電文  
2023/04/12  
15:48:5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4